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和平县司法局
和平县财政局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文件

和市监〔2022〕156号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办法><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县直和中央、省驻和平有关单位：

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有效实施，健全审查机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暂行）><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办法

(暂行)><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市监〔2020〕107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办法》、《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
2. 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办法
3. 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办法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平县司法局



和平县财政局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29日

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规〔2021〕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抽查，是指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对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和平县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

第四条 抽查工作围绕上级机关要求、县市场监管局年度计划安排进行，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对重大问题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抽查，重点抽查以下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密切关注的；

(二) 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

(三) 社会舆论普遍关注、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

(四) 被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或涉嫌滥用行政权力的。

第五条 抽查工作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准备阶段

1. 拟定抽查方案, 确定具体政策措施范围、政策制定机关名单、抽查工作方式、抽查工作时限等内容。

2. 抽查可采取书面抽查或者实地抽查的形式, 可通过县市场监管局直接抽查或者组织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交叉抽查方式进行。

3. 向被抽查的政策制定机关下达抽查通知。

(二) 抽查阶段

1. 书面抽查的, 被抽查的政策制定机关按照函询的时间节点, 将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措施文本、公平竞争审查表及相关资料按要求报送县市场监管局; 或者县市场监管局通过网站搜集被抽查的政策制定机关相关文件进行抽查, 并书面要求政策制定机关提供相关资料。

2. 实地抽查的，被抽查的政策制定机关现场提供政策措施文本、公平竞争审查表及相关资料，并接受检查组的提问。

3. 提取相关资料后，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对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流程、结论进行核查。核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三）反馈阶段

1. 将抽查结果及时反馈给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公开相关结果；

2. 经抽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督促被抽查单位及时整改。

附件 2

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规〔2021〕2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审，是指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局”）协助政策起草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措施。

第三条 对拟以县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或者经县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政策起草机关在自我审查过程中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会审申请。县市场监管局也可以主动组织开展会审。

对于不属于前款情形的会审申请，县市场监管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采用咨询方式回复政策起草机关。

第四条 政策起草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谁起草、谁审查”原

则，对照审查标准开展自我审查。政策起草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是否提交会审，不得以会审意见替代自我审查结论。县市场监管局作出的会审意见建议供政策起草机关参考，政策起草机关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政策起草机关申请会审时，应向县市场监管局提供需要会审的政策措施送审稿、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审查的初步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难以把握的重大疑难问题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县市场监管局可以采取以下形式开展会审：

- （一）直接对相关政策措施文稿进行会审；
- （二）协调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进行会商会审；
- （三）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共同会审；
- （四）与政策起草机关协商一致的其他形式。

第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政策起草机关书面会审函后，应当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单个文件的会审工作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形复杂，不能按时反馈的应当向政策起草机关说明

情况，适当延长会审时间。

第八条 对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重点审查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条件说明以及评估设定等内容。

第九条 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会审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起草机关提请上级机关决定。联席会议同时向上一级联席会议报告。

第十条 政策起草机关对会审意见建议予以采纳的，应当修改相关文件草案，并将作出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连同修改后的文件抄送县市场监管局。

第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在会审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鼓励政策起草机关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

第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交流机制，通报会审工作情况，研究重大疑难问题，改进会审工作方法。

第十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情况，将会审发现的共性、疑难问题，通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第十四条 参加会审人员（含参加会审的第三方机构及人员）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会审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必须严格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以及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

和平县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发垄断〔2020〕73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以下简称举报）是指单位或个人发现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县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处理涉及本职责范围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政策制定机关对举报内容与本机关工作职责不相符的，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置机关举报。无法找到举报人的，由接收人转给有权处置机关。

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分送相应的政策制定机关。

第三条 按照“谁制定、谁受理”的原则，由政策措施的制定机关受理相关投诉。其中，对机构改革前出台的政策措施提出

投诉的，原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受理；部门代拟起草以政府或政府名义出台的，由拟文部门负责受理；政策措施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受理。

第四条 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意见。政策措施应审未审的，应及时补审。政策措施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属于例外规定的，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做出解释说明，并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五条 按照“谁处理、谁回应”的原则，受理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或实名举报人，并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处理决定。

由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分送的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应向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举报政策措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反垄断法》的，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要依法核实有关情况，并上报有关上级机关。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